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财〔2025〕21 号

嘉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_____:

你部门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嘉定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及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部门报送的决算进行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_____万元，本年支出合计_____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_____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合计_____万元，本年支出合计____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_____万元，项目支出_____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_____万元。

三、请你部门自区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预算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根据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决算报告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规范会计核算，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

五、请你部门按照区财政局部门决算信息集中公开要求，做好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 2024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